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其子公司統稱「**集團**」)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組織、職責及工作程序，確保公司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包括其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適用的監管規定、《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轄的專業委員會，向董事會彙報工作，並對董事會負責。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要求，並依法接受公司股東會的監督。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以上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具有與公司業務相適應的技能和經驗；

- (二) 具備一定的財務知識；
- (三) 至少有一名成員須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經驗，符合《上市規則》對審計委員會財務專業人士的資格要求。

公司現任外部審計師的合夥人在其離職或不再享有現任外部審計師的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選舉和更換，任期與董事任期相同，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為使審計委員會的人員組成符合本規則的要求，董事會應根據本規則上述規定及時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形式可採取現場會議或通訊會議方式舉行。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可以自行或應獨立會計師或內部審計師的要求召集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主持時可委託一名其他委員會成員主持。委員會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書面委託其他成員代理行使職權。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四章 工作職責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應在每次會議後，根據討論情況向董事會提交意見書。

- (一) 審計委員會應在當年董事會召開審議年度財務報告會議前召開至少一次會議。主要議題是：

討論公司關於上一年度的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

討論公司關於上一年度的內部審計報告；

討論公司關於上一年度內控工作報告；

討論公司關於上一年度關連交易情況的報告；

討論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的報告；

討論聘任公司本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情況；

聽取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關於上一年度財務狀況的審計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應在當年董事會召開審議年度中期財務報告會議前召開至少一次會議。主要議題是：

討論公司關於年度中期的財務報告和利潤預分配方案；

聽取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年度中期財務狀況的審閱意見。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可委託董事會秘書辦理以下日常事務：

- (一) 在每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七日，向審計委員會成員分發會議日程和相關支持材料；
- (二) 負責會議記錄及整理各與會委員的意見形成委員會意見書，並送交出席會議的委員簽字；
- (三) 在會議結束後十四日內向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分發會議記錄。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公司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以及相關財務報表、帳目的完整性，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應在年審會計師進場前審閱公司編製的財務會計報表，在年審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再次審閱公司財務會計報表，形成書面意見。

第十一條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年度、中期以及季度財務報告(如有)前，審計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交對公司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的審閱意見書。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財務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及不尋常事項，並需適當考慮由公司總會計師、

公司獨立會計師提出的事項，並特別關注下列事宜：

- (一)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二) 涉及重要判斷的方面；
- (三) 因開展審計活動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四)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五) 是否遵守必須遵循的相關會計準則；及
- (六) 遵守適用《上市規則》以及法律法規有關財務申報的規定，包括專業和監管機構近期公佈的新規則，並了解其對財務報告的可能造成的影響。就上述事項而言，
 - (1) 委員會成員必須定期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獨立會計師進行溝通磋商，而委員會必須與外部審計師每年會晤至少兩次；
 - (2) 委員會應考慮有關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必須審慎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彙報人員或審計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應根據境外上市地有關規則，檢查、監督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有責任監控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就下列事項予以審核評估：

- (一) 評估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二) 審核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和慣例；
- (三) 監督中期財務報告和年度財務報告等定期財務報告的編制流程並審核定期財務報告和財務業績公佈及其他公告的相關信息披露；

- (四) 評價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審核體系的有效性，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疇及質量，以及監督管理層履職情況，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包括所需資源配置、會計及財務彙報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相關僱員的培訓計劃及預算開支是否足夠或符合要求；
- (五)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或不合規情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法規的情形，審查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整改回應；
- (六) 評估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疇、實施成效及結果，確保內部及外聘審計師互相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得充足資源並於集團內部具有適當地位；
- (七) 評估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操作；
- (八) 與外聘審計師商討審核過程所產生的任何建議；審閱審計師給予管理層就審核情況所提出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對會計師事務所因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管理層的反饋或其他溝通文件進行檢查，並確保獨立會計師與管理層能夠進行有效溝通；
- (九)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審計師在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回應；
- (十) 評估管理層實施的內部控制過程，確保財務報表的編制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要求，並且經過管理層的審核批准；
- (十一) 評估公司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潛在違規行為的內部舉報機制；確保建立有效的匿名舉報渠道，並讓公司對此等事宜開展獨立、公正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十二) 就《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彙報；及
- (十三) 考慮董事會提出的其他議題。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工作履行審核、監督職責：

- (一) 審計委員會應當與會計師事務所協商確定本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督促會計師事務所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並以書面意見形式記錄督促的方式、次數和結果以及相關負責人的簽字確認；
- (二) 對會計師事務所的表現進行年度審核，向董事會提出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本年度公司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並向股東會提出下年度聘用、續聘、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審計服務費用的建議，批准獨立會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會計師辭職或辭退該會計師的問題；
- (三) 審核會計師事務所的資質(包括合夥人和審計人員的背景和經驗)及其獨立性、客觀性，評估及檢查獨立會計師的審計程序是否有效，確保其負責合夥人的定期輪換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地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 (四) 根據現行法律法規和其他監管要求的變化，在審計工作開始之前與獨立會計師討論及審核獨立會計師提議的本年度審計性質、審計範圍和方法，及有關申報責任，評估其工作內容和程序是否客觀、有效，並預批准該等審計服務；
- (五) 制定有關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並予以執行，確保該等非審計服務不會影響其獨立性或客觀性，並就可能影響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事項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改善的建議或可採取的步驟，審核並批准會計師事務所向公司提供非審計服務的事項及其費用；
- (六) 與獨立會計師討論雙方認為必須單獨討論的事項，保證獨立會計師在需要時與審計委員會有暢通的溝通渠道；
- (七) 每年從會計師事務所獲得描述公司內部質量控制情況及其可能存在的重大缺陷和不足的報告；

- (八) 作為主要代表監督本公司與獨立會計師的關係；
- (九) 審核公司僱用會計師事務所職員及前職員的政策，並監督其落實情況。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應建立相關程序，處理下述投訴：

- (一) 接收、保留及處理公司獲悉的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審計事項的投訴；
- (二) 接收、處理員工有關會計、或審計事項的投訴或匿名舉報，並保證其保密性；
- (三) 評估可讓員工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在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須確保公司有合適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時有權聘請獨立的會計或其他顧問(外部顧問)為其提供諮詢服務。

公司應負擔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聘用外部顧問的合理費用。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作出的決定及形成的意見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並就以下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彙報：

- (一) 有助於董事會及時了解可能影響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的重要事項；
- (二) 審計委員會成員及委員會整體履行職責情況的自我評估。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均含本數；「過」不含本數；「日」均為工作日。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